第1日

親眼看見耶穌基督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1:1-4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,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 -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,我們看見了,現在又作見證,把原與父同在,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生命傳揚給你們 - 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,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,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 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,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翰一書沒有典型書信的上款,自我介紹,或問候語,約翰一書似乎更像是寫給教會的一篇講章。我們跟從早期教會的傳統,相信這封信跟第四卷福音書是同一個作者,就是使徒約翰,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,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兄弟,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。

1-3 節加起來才是一句冗長複雜的句子,全句的主詞和動詞「我們…傳揚」要在第3節尾才出現。為什麼作者選擇這麼冗長的句法呢?當然是要把這封信的主角在第1節開宗明義地指出來:「生命之道」。和修本第2節前後都用了破折號,因為第2節是一個註解,是對第1節提到的「生命」的註解,說明那是已經「向我們顯現過」的生命。

這個「道」也令我們記起約翰福音的首句「太初有道,道與神同在,道就是神」。不過約翰福音講的「太初」是指創世以前,而約翰一書首句中的「起初」,是指當初使徒約翰把福音傳到當地的時候。約翰福音說的這個「道」,已經成為肉身,如今不單單是一個道理,一個信息,而是歷史中一個活生生的人耶穌,是約翰自己親自認識的人。1-3節其實只是一句話,當中居然說了3次「所看見」,2次「所聽見」,更強調作者自己「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」。毫無疑問,約翰是要表達福音的核心就是活生生的耶穌基督,那個他自己熟悉的耶穌。

約翰一書是在第一世紀末寫成的,距離耶穌被釘死、復活、升天已經幾十年了,當時絕大部分信徒沒有親眼見過在世的耶穌。使徒約翰作為最後一個仍然在世的主耶穌的門徒,在年老時再次提醒我們信仰的核心是活生生的耶穌基督,是他當年親眼看過的,曾經同住三年,是他十分熟悉的。

但他強調,並非只有親眼看見過主耶穌的人才可以與主相交。第3節强調信主的人每一個都可以 與使徒約翰相交,「與我們有團契」,最終也可以跟約翰一樣與主耶穌相交,建立緊密的個人關 係。

一個信二代的姊妹作見證,說她在教會長大,在中學時期發現身邊的朋友都在講道時埋頭於手機,她自己也覺得經文空泛又重複,漸漸將教會崇拜純粹當成是一種社交生活。後來神改變她,願意專心聆聽神的話,甚至在一次聚會中,被神的話感動,臉頰淌下淚水。她在大學二年級時更加入了門訓小組,認真回應神的恩典。我們都不能滿足於二手的信仰,都必須與主耶穌有親密的關係。

### 思想:

你也可能已經信主多年,漸漸地信仰只成為你的習慣,返教會成為社交生活,每天用「爾道自建」也只是你的一個責任。神可能今天就用使徒約翰的話提醒你: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,你必須與祂進入緊密的團契,與祂緊密結連。與使徒約翰一樣,你今天也可以親眼看見祂,親手觸摸祂!只要你願意!你願意嗎?

### 第2日

黑白分明就是要我們選擇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1:5-7

神就是光,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,卻仍在黑暗裏行,就是說謊話,不行真理了。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使徒約翰在這封信一開始就提醒我們,要親眼看見耶穌,與祂建立緊密的個人關係;然後在 5-6 節強調這個緊密的關係,必須建基於一個選擇,就是我們選擇站在光明的一邊,神的這一邊。從神的角度來說,神就是光,而且強調在祂是「毫無」黑暗的。黑白分明,沒有任何灰色地帶。從信徒的角度來說,我們要與神相交,與弟兄姊妹彼此相交,就必須在光明中行,如同神在光明中。

當時可能有人在教會宣稱,世界有不少灰色地帶,我們經常要在光明與黑暗中遊走,真理是十分複雜的,沒有辦法一刀切分清楚,黑白分明的論述,都是過於簡化甚至幼稚的説法。使徒約翰不留情面地界定如此宣稱的人,都是說謊者,是騙子。

前陣子美國有兩套大製作的電視劇在播放,分別是著名的「權力遊戲」和「魔戒」的前傳。表面上兩套電視劇都是中古時代背景的魔幻戰爭故事,實際上兩者的世界觀南轅北轍,權力遊戲中一切的價值都是相對的,每個角色最後都是為自己的利益而生存,為了權力,人人可以變臉。魔戒的世界卻是善惡分明的,強調每個角色都必須與魔君鬥爭至最後一刻,把黑暗的力量徹底毀滅。

在現實世界營營役役幾十年,我遇過各種明爭暗鬥,也明白人人有自己的議程,「權力遊戲」似乎十分貼近現實的世界。但使徒約翰提醒我們,不要讓這些所謂「現實」的觀察成為自己的藉口,居然連自己也投入這個灰色的世界,縱容自己以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」之藉口,為一己之私進行各種暗黑的活動。神就是光,我們不要自欺欺人,跟從神的路途其實是清楚明確的,問題只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行在其中。使徒約翰展現一個黑白分明的世界,就是要求我們選擇,在光明與黑暗中清楚選擇。

#### 思想:

你今天是否刻意縱容自己在各種灰色地帶遊走呢?你願意做個清楚的決定,選擇跟從耶穌,走在光明的路上嗎?

第3日

坦承自己的罪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1:8-10

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,就是欺騙自己,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,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,他的道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
約翰在 1:5-10 一口氣提到教會中出現了三個虛假的信仰宣稱,然後逐一駁斥。昨天看了第一個,就是宣稱自己可以與神相交,卻仍然行在黑暗中。今天我們看第二及第三個虛假的宣稱,分別都是否認自己有犯罪的:「說自己沒有罪」和「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」。這兩個宣稱到底有什麼分別呢?有學者認為前者是說現在沒有犯罪,而後者是說從前沒有犯過罪。另一批學者認為後者是指犯罪的行為,而前者是指潛藏引發犯罪的力量或原理。我反而覺得可能沒有任何分別,只是約翰在修辭上力求變化。

有人說自己沒有犯罪,約翰直斥其非,直接說這是那人「欺騙自己」。其實我們每一個人,只要 誠實面對自己,都必然會發現一生中,以至每一天,無論是思想或行動,自己都有各種大大小小 的過錯。居然有人說自己沒有犯罪,不是自欺是什麼?約翰更指出這種宣稱,其實是把神當作說 謊的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明言「世人都犯了罪」,而且舊約各種獻祭其實也明確指向「人人皆是 罪人」這結論,否則就不用每個人不斷重複地為自己獻上贖罪祭了。

現代人不少以為兒童是一張白紙,只需要通過教育去塑造善良的品性,並沒有天生就犯罪的人。這種樂觀的看法與我自己親身的體驗格格不入。十多年來我培育過幾百個不同的兒童及少年,深切體會每個人生命中各種的黑暗面。有些人是雙面人,在父母面前是乖乖仔,在其他人面前才露出真面目;部分男孩子是刻意反叛的,目的就是要令人難堪;很多時候女孩子心病很重,幾個所謂密友,形影不離,居然一句說話一點小誤會就鬧翻了,從此敵我分明,分黨分派。長大成人後,大家學懂了如何體面地隱藏這些黑暗面,但是仍然深刻地影響我們。以女孩子的心病為例,長大之後到了為人父母的年紀,這些心病仍然會在人際關係之間帶來激烈的矛盾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約翰一書有很多意義深長的雋言金句,這就是其中一句。或者你今天可以重複誦讀,甚至背誦這金句。我自己就發現它的確終生受用。

#### 思想:

此時此刻你就可以抓緊神寶貴的應許,向祂坦白承認自己的罪,承認思想及行為上一切的不潔, 承認自己一切的心病,承認自己需要祂的恩典。祂是信實的,必要赦免你的罪,藉著「他兒子耶」 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。 第4日

放下罪疚感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1-2

我的孩子們哪,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要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,不單是為我們的罪,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「我的孩子」或更恰當的翻譯「我的小孩子」是十分親密的暱稱,意思是作者想說出心底的話。 昨天的經文吩咐我們要坦然承認自己的罪,信實的神必定赦免,但使徒約翰心底裏是擔心有人誤 會這是縱容我們不斷犯罪,所以重申「把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要你們不犯罪」。向神坦承自己的 罪,其實是叫我們正視自己的罪惡,對症下藥,悔改努力不再犯罪。

但我們也不要讓罪疚感成為內心的陰影和重擔,因為「那義者」就是稱為基督的耶穌,現在正在 天父那裏為我們作「中保」。「中保」這個希臘字,在聖經只出現過五次,另外四次都出現在約 翰福音,中文都譯作「保惠師」,全部都是主耶穌用來稱呼聖靈的。約 14:16 主耶穌特別稱呼聖 靈為「另外一位保惠師」,言下之意是主耶穌自己才是第一位保惠師,第一位中保。「中保」在 約翰一書的意思是辯護(Advocate),即主耶穌在天父面前為我們辯護,為我們求天父赦免我們一切 的罪責。

我曾經每個月要負責一次法定專業團體的紀律研訊,形式跟法庭類似,有控辯雙方和證人,我作為紀律委員就等於法官。政府會派出一個大律師代表控方,辯方有時有代表律師,有時由該專業人士直接答辯。在大律師的盤問下,無論是接受紀律研訊的專業人士或是其他證人,經常被盤問到前言不對後語,啞口無言,根本無法招架。這不單只是大律師的法律知識,更重要的是大律師盤問時說話的態度和氣勢,實在是雄辯滔滔,咄咄逼人。

主耶穌為我們辯護,同樣理直氣壯,因為祂辯護的理據就是祂已經以自己的生命,「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」。查理衞斯理的著名詩歌 《我靈奮起》(Arise, My Soul, Arise!) 深刻地描述這一墓:

我主永活在天,代我向父祈求, 完全救贖大愛,寶血為我淌流, 寶血灑遍施恩座前,為贖普世萬民罪愆。

救主在各各他,五個傷口齊忍受 釘痕彷彿發聲,迫切為我祈求, 大聲呼喊赦免他們,救贖罪人脫離死蔭。

# 思想:

試試想像這個法庭的景象,你作為被告接受審訊,你明知自己有罪,而且刑罰是死刑。辯護律師在結案陳詞時,突然露出身上五個傷口,鮮血灑遍法官的台前,然後五個傷口一起力竭聲嘶地呼

喊:「赦免他吧!赦免吧!」結案後這位辯護律師,轉向你說:「天父不再定你的罪了!放下你的罪疚感,奮起精神,努力為主而活,活潑地去愛主愛人吧!」

第5日 知行合一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3-6

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,就知道我們確實認識他。人若說「我認識他」,卻不遵守他的命令,就是 說謊話的,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凡遵守他的道的,愛神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。由此 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。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,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。

使徒約翰駁斥另一個虛假的信仰宣稱,認為人可以只「認識神」,卻不用遵守祂的命令。這可能 是初期教會受希臘哲學影響的一個錯誤觀念,認為人只要擁有對神的一種知識,特別是指只有少 數人擁有的一種神秘深奧的知識,就可以得到救恩。現代的教會和信徒不一定再強調這種神秘的 知識傳授,但仍然要小心自己過度重視知識,忽略了信仰的實踐。

有幾年我在成年主日學教大先知書和教義神學,每週動輒幾百人上課。後來我自己被差遣去佈道 植堂,嘗試推動這幾百個同學參與,居然沒有人感興趣,可見當時我在課程中忽略了信仰的實 踐。後來我開始帶領門訓小組,知識與信仰落實並重,長期跟進各組員實踐的情況。當我再次推 動植堂,逐一與門訓組員商量,結果全部答應。

明代的思想家王陽明,強調「知行合一」,堅持知行不可分作兩事,特別反對有人僅僅停留在空想的階段,不去實踐,結果一事無成。他認為我們應該慎始善終,念頭一動就要端正方向而後躬行實踐,才能取得好的結果。使徒約翰在這裏對知行合一的描述,也同樣著重兩者的互動,知而不行,就根本不是真的知道,「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」。通過行動,也反過來操練我們的內心世界,使自己「愛神的心…達到完全了」,即愛心更趨成熟。

# 思想:

你是否經常停留在屬靈知識的學習上?你有沒有留意自己的教會有什麼事奉崗位有需要呢?你有 努力通過具體的行動,去實踐自己的信仰嗎?

第6日

一條新命令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6-8

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,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。親愛的,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,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;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過的道。然而,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,在基督裏是真實的,在你們也是真實的,因為黑暗漸漸消逝,真光已經在照耀。

約翰所講的這一條新命令,應該是在約翰福音裏,他記下主耶穌所吩咐的: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(約 13:34 )。至於那條「舊命令」是何所指,學者們有不同意見,而我自己認為既然是他們「聽過的道」,可能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提到的大誡命,也就是律法的總綱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,又要愛鄰如己。」(路 10:27)「彼此相愛」當然是「愛神愛人」這舊命令的延伸,所以也可以說「不是一條新命令」。

彼此相愛這條新命令在約翰福音的完整句子是: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;我怎樣愛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我們是根據主耶穌怎樣愛我們來彼此相愛的,這說法與約一2:6要求我們「照著主耶穌所行的去行」互相呼應。那麼主耶穌是怎樣愛我們的呢?新命令是在最後晚餐頒下的,而且主耶穌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,就愛他們到底。」約翰福音13:1「愛到底」的愛就是祂走向自己人生最後終局的愛,願意為我們釘身十架的愛。

### 思想:

你願意愛你教會的弟兄姊妹好像主耶穌愛他們一樣嗎?你願意愛他們愛到底嗎?

## 第7日

放下怨恨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9-11
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,卻恨他的弟兄,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那愛弟兄的,就是住在光明中, 他不會使人失足犯罪。惟獨那恨弟兄的,是在黑暗裏,也在黑暗裏行走,不知道往哪裏去,因為 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。

教會一個小組當中兩個組員意見不合,關係破裂,各人逐漸分成兩派,各支持其中一方。教牧介 入嘗試不同的方法去解決:彼此溝通、各種輔導、也試過大家避而不談。最後還是兩派怨恨越積 越深,各執一詞,水火不容,這個小組看來快要解體了。如果你是當事人,你應該如何面對呢?

約翰一書當時的教會有人宣稱可以恨自己的弟兄,卻仍然行在光明中。使徒約翰卻直接地指出, 恨弟兄的人絕對是行在黑暗裏的。這裏是約翰一書最後一次用光明與黑暗這個比喻,目的是讓我 們看清「恨弟兄」這件事的本質,最終是黑白分明,毫不含糊的。

弟兄姊妹之間出現爭執,本來是很正常的,各人背景性格都不一樣,對社會現象、教會方向、個人生活等,都會意見分歧。這些衝突和矛盾,對雙方在教會的信仰參與,形成巨大的「絆腳石」。「絆腳石」亦是 2:10「使人失足犯罪」的原意。要解決這些矛盾,其實有兩個不同的層次:第一個層次是充分的溝通和理解,第二個是雙方都願意放下怨恨。

意見不合,雙方可以通過坦承的溝通,減少誤會。心理輔導可以讓雙方理解各自的性格背景,如何影響其立場,甚至建立同理心。良朋善教的協調,也可以幫助尋找妥協的空間或可接受的共識。這些都是第一個層次的處理,都是十分重要的。但最後能否解決問題,還是要看當事人的意願,是否願意放下這些怨恨。某些人覺得對方始終看不順眼,心中充滿恨意,實在不願意放下。使徒約翰說,這其實是一個道德的抉擇、信仰的取捨,不能放下怨恨的信徒,是自己選擇「在黑暗裏行走…最後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」,看不到主耶穌如何愛教會,只看到自己心裏的怨憤。

但我們也可以選擇去愛對方,行在光明之中。上文的小組衝突的兩位主角,最後在教牧的引導下,明白了基督如何深愛這個教會小組,願意放下怨恨,不計前嫌,在整個小組面前彼此承認自己的不是,並彼此寬恕對方,後來整個小組復和,更一起為福音而拼命。

### 思想:

你現在心底裏有沒有對任何弟兄姊妹的怨恨?解鈴還需繫鈴人,只有你自己可以放下這些怨恨的。你願意因為主耶穌對教會無私無悔的愛,放下這些怨恨,學習去愛每一個弟兄姊妹嗎?

第8日

認識天父勝過試探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12-14

孩子們哪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的罪<del>藉著基</del>督的名得了赦免。 父老們啊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。

青年們哪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勝過了那惡者。

孩子們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父。

父老們啊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。

青年們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剛強,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,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。

為什麼約翰要重複兩段十分相近的三句句子呢?聖經學者們似乎也找不到比較可信的解釋,我也不妄自猜測了。前一段三句用「我寫信」,後一段三句都改用「我曾寫信」,應該不是兩封不同的書信,或許純屬修辭上的變化而已。

兩段重複地提到三種信徒:孩子們,父老們,青年們,或許是指教會中不同年紀的信徒,但更可能是指在靈命的不同成長階段中,信徒應有的態度。初信主的「孩子們」必須認清基督信仰的本質,就是「你們的罪藉著基督的名得了赦免」,當然也要開始學習向天父祈禱,去「認識父」;信主年日久遠,成為教會的領袖,成為「父老們」,就應該從多年的經驗中,深切體會到天父其實是「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」,祂既創造萬有,就掌管萬有和我們的生命,我們應該全然倚靠祂,並順服祂的帶領。

「青年們」是指信主後在教會經過幾年的學習和成長,已經對聖經有一定的認識了。 使徒約翰認為這階段最關鍵的是要「剛強」,讓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」,確保可以在各樣誘惑中「勝過了那惡者」。 使徒約翰是希望我們在靈命成長的過程中,既重視對天父的深入認識,亦在生活上實踐信仰,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## 思想:

你現在在靈命成長的那一個階段?你有深入的認識,經歷掌管萬有的天父嗎? 你有剛強地應對生活中各種試探嗎?

第9日

騰出心靈空間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15-17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,若有人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,好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而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世上的情慾都要消逝,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。

解釋這一段經文需要份外小心,因為使徒約翰絕對不是說整個物質世界都是邪惡的,也不是建議我們遠離物慾,走向禁慾主義。物資世界是天父創造的,是祂稱為美好的。祂創造世界是要我們從中體會祂的美善,也享受祂在當中我們的祝福。約翰在他寫的福音書開宗明義說:「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,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(約1:3)

約翰一書這裏的所謂「世界」,是「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的」(約一5:19),指的是世界上一切敵擋神的力量,一切令我們離開神的事物。說到底問題不是物質世界,而是我們自己的內心。倘若我們的內心,被神以外的任何事物佔據著,就是使徒約翰所謂的「愛世界」,內心就再沒有空間給神了,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。

使徒約翰列舉了三樣事物,「不是從父來的,而是從世界來的」,即是三種引誘我們離開神的力量: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」。「肉體的情慾」可以廣義地解作「整個生命」的渴求,即是已經包括外在肉身和內在心靈的追求,當然也可以狹義地解釋為「肉體」的渴望,特別是性慾、食慾和身體各樣的渴求慾望。這些與生俱來的慾望,是生命中最基本的,因此也是最難對付的誘惑。

「眼目的情慾」指的是感官世界的刺激,先吸引了我們的關注,從而入侵並牢牢掌控我們的心靈。在人人埋頭在自己智能手機的時代,我們十分容易理解感官世界是如何佔據我們所有的時間和心靈。一機在手,有人在玩遊戲「食鷄」,有人在不停互傳訊息,有人在看各種長片短片,人人機不離手,身邊一切的人和事都變成陌路人,手機的世界成為了我的一切,當然更沒有空間留給神了。

#### 思想:

你此時此刻都可能是拿著智能手機的,「爾道自建」靈修後,你會繼續用手機嗎?用手機做什麼呢?這段日子你有沒有終日埋頭手機,讓手機的「世界」徹底佔領你的心靈呢?你願意重新騰出一些心靈的空間給神嗎?

第10日

今生的驕傲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15-17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,若有人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,好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而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世上的情慾都要消逝,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。

「今生的驕傲」可以是一種虛榮心,帶點浮誇的炫耀,以至過度的自戀。眼目和肉體的情慾是感官的刺激和肉體赤裸裸的渴望,都是直接衝擊我們的。今生的驕傲卻比較隱晦,追求的是別人的接納和讚賞,或者自我的一種虛浮的滿足。

某些人的虛榮心,會令他們刻意用某些事物或成就去突出自己,好作炫耀。但更多時候,我們的虛榮心只是不希望落後於別人,與人看齊(keep up with the joneses),確保朋友接納和認同。大家都穿的名牌球鞋,大家都用的皮包手袋,大家都買的美白護膚面膜,大家都去的渡假勝地,我們都希望跟隨,而且例必打卡,拍照放上社交媒體,確保在眾人面前,建立一個形像,大家可以按讚的一個形像。

但今生的驕傲卻可以用更高尚、更偉大的面貌出現,令我們不自覺地離開神。越高尚的情操,越容易理直氣壯地佔據我們的心靈,把神趕走。偉大天使的墮落才會成為惡魔,驗證的標準只有一個,就是順服神,「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」。

玩遊戲機玩到通宵達旦,忘記了去教會崇拜,大部分人都會有點自責,立志下次不要再玩了;為了人大學實現自己的夢想,做醫生做社工做老師,全心全意預備公開試,暫停教會聚會,有些人心底覺得是理所當然。人間最偉大的情操莫過於父母的愛,兒女為了預備各種音樂和運動比賽,有些父母居然安排他們停止教會聚會幾個月,不單只不感到內疚,更可能飄飄然覺得自己是偉大盡責的父母,為了自己的兒女無私付出。使徒約翰把這些全部都歸類為「今生的驕傲」,因為沒有順服神的旨意,沒有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,所以這些事背後仍然是一種虛榮心。

## 思想:

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,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。你今天的心靈有沒有留下空間給神呢?無論是表面高尚的情操,還是與人看齊的簡單慾望,你是否容許其他事物,佔據了神在你心目中的位置呢?

# 第11日

敵基督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18-23

孩子們哪,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你們曾聽過那敵基督者要來,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已經出來了;由此我們就知道,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,卻不是屬我們的,若是屬我們的,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,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。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,並且你們大家都知道。我寫信給你們,不是因你們不認識真理,而是因你們認識,並且知道一切虛謊都不是從真理出來的。誰是說謊話的呢?不就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?那不認父與子的,這個人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,就沒有父;官認子的,連父也有了。

使徒約翰在這裏提到一個異端,是「說謊話的」,是「不認耶穌為基督的」(2:22),意思是他們不承認耶穌這個人就是基督,就是成為了肉身的真神。早期教會有人認為,與使徒約翰敵對的異端是一個諾斯底主義者,名叫西林圖(Cerinthus),他認為「基督」在耶穌這個人受浸時降臨在耶穌身上,然後一直引領耶穌的事工和各樣神蹟,而「基督」在耶穌受難釘死之前已經離他而去了。其實這些異端最終還是無法接受,一個活生生的人、充滿一切限制的人居然可以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。異端自己以為否認了聖子的神性,就保留了聖父的超然地位,但使徒約翰指出,「凡不認子的,就沒有父;宣認子的,連父也有了」(2:23),因為除了藉著愛子耶穌,根本沒有人可以到聖父那裏去。

「敵基督」(2:18)一詞只出現在約翰的書信中,但類似的概念卻在聖經各處流傳,指是的在末世主再來之前將要出現的巨大力量,刻意敵擋神,但又經常被描述為冒用基督之名字的。使徒約翰在這封信明言真正的「敵基督」未出現,但當時已經有不少異端生事者,是被敵基督的靈充滿的(約一4:3),可以稱他們為「好些敵基督者」,因此可以知道當時已經是「末世的時光了」。

這些異端生事者,從前虛情假意地扮作信徒,在教會一起聚會事奉,但現在他們已經離開了,恐怕是另外成立一個信仰群體,分裂教會,引誘信徒加入。所以約翰說「他們出去,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」,強調他們並不是正統教會的一部份,信徒不應該參與他們的聚會。

其實今天的異端也一樣利用末日預言等危言聳聽的信息,先是引發信徒的好奇心去參加他們的聚會,再通過十分熱切投入的宗教氣氛,令人覺得他們比正統教會更屬靈、更親近神。大家不要輕看異端的努力,我自己教會的信徒,就經常被信異端的親友登門造訪,又或在大學校園「佈道」,過去有人真的轉投異端的懷抱,這兩年居家抗疫期間,不停收到他們傳來的「末世預言」短片。一個是中國內地傳入香港的異端,宣揚一個「女基督」,另一個在韓國聲名遠播,宣稱其創辦人是轉世的基督。

# 思想:

「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已經出來了;由此我們就知道,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」異端邪說充斥社 交媒體,也在我們身邊的朋友中出現。這現象一方面提醒我們在教義上要小心謹慎,不要入了迷 惑,但更重要的是,在「末世的時光」,我們自己更應該大發熱心,努力搶救靈魂,不要讓異端 以我們冷淡為藉口,搶走信徒。 第12日

真正的恩膏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24-27

論到你們,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;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,你們就會住在 子裏面,也會住在父裏面。基督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論到那些迷惑 你們的人說的。至於你們,你們從基督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,並不用人教導你們,自有他 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,不是假的,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導住在他裏面。

這段經文中三次「存在心裏」當中的「存」字,跟同樣出現三次的「住在……裏面」當中的「住」字,原文是同一個字 (英文 NIV 都翻譯作 remain),意思是保存、保留,或保持。真理「存留」在信徒心中,信徒就自然「存留」在基督緊密的關係中。

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」(2:20) 中提到的「恩膏」,在 2:27 又再出現三次,應該是指基督求天 父賜下的聖靈。但這裏所說的恩膏,絕對不是某些當代教會領袖宣稱,特殊的超自然的恩賜,亦 不是一種主觀的、聖靈賜下的亮光。這段經文的重點是分辨異端,如果恩膏是主觀的亮光,當時 的異端也一樣可以宣稱自己有不同的主觀的領受,這對於分辨真理毫無幫助。

使徒約翰的重點十分清楚,真理的根據就是使徒們「從起初」就教導信徒的福音要義,是一些客觀的教義,例如耶穌就是基督,降世拯救萬民。「恩賣」就是聖靈內住在我們心中,不停提醒我們,幫助我們去堅持這些客觀的真理。基督教的信仰要義,使徒們直接從耶穌基督領受,傳授給初代的教會,後來就正式確立為新約聖經的正典。我們要好好研讀聖經,客觀地去理解使徒所傳達的福音,而聖靈又會在心中不斷提醒我們,持守福音要義,在生活的各個層面,活潑地見證福音的真理。

## 思想:

你有努力持守福音的真理,時刻存留在你的心中嗎?

第13日

乞丐變身公爵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2:28-3:3

孩子們哪,你們要住在基督裏面。這樣,他若顯現,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;當他來臨的時候,在他面前不至於慚愧。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,就知道凡行公義的人都是他所生的。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,讓我們得以稱為神的兒女;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不認識我們的理由,是因他們未曾認識父。親愛的,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,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。我們所知道的是:基督顯現的時候,我們會像他,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。凡對他有這指望的,就潔淨自己,像他是潔淨的一樣。

今天每個人都叫神做「天父」,在基督教學校,在早會的詩歌及祈禱中,連未信主的小孩子也稱 他為天父。神是天父,我們就人人都以為自己是祂的兒女,令我們很容易以為「神的兒女」是泛 指世上的萬民。這當然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錯誤觀念。「神的兒女」這身份和稱呼,其實是一個特 權,只屬於那些跟隨耶穌的人。「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」(3:1) 更指出這是一份神賜 予的禮物。「何等的慈愛」這翻譯未能帶出約翰對這份禮物的驚訝和讚嘆,他原本是想描述這份 禮物為豪華的、奢華的、鋪張的、慷慨的、毫不吝惜的。能夠自稱為「神的兒女」,連親自見過 耶穌、十二門徒之一的約翰,也覺得受寵若驚,覺得自己完全不配。

英女王伊利莎白二世與世長辭,在電視上大家看到英女王的四個兒女,整齊穿著軍服,各站一角,莊嚴地為英女王守夜。倫敦街頭總是可以看到不少流浪漢,有些是酗酒的,有些是乞丐。假若一個街頭流浪漢突然被皇室拖走,換上一身軍裝,被安排在英女皇棺木旁守夜,還被介紹是女王的第五個兒子,是什麼什麼公爵,這一幕必然令舉世震驚,當然最感到震撼的還是這個流浪漢。使徒約翰說我們被稱為「神的兒女」,就是這種感覺。

約翰要求我們珍惜這個身分,努力「住在基督裏面」,保留與主緊密的關係;這樣的話,主再來的時候,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見主的面。按照約翰的理解,我們與主耶穌之間的關係,從現在到主再來的時候是一種延續。現在主耶穌雖然是隱藏的,肉眼看不見,但我們仍然可以與主保持緊密關係,等到主耶穌再來了,「顯現了」,不再隱藏了,到時候我們就可以親眼看見祂了,甚至看見「祂的本相」。到時我們自己也會變得「像祂」。連使徒約翰也說他無法完全理解和描述將來這個狀態,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」。

使徒保羅也曾經嘗試用榮光和鏡子來描述將來親眼看到主的狀態:「既然我們眾人以揭去面紗的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好像從鏡子裏返照,就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,榮上加榮,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哥林多後書 3:18

# 思想:

試想像一下你自己就是一個街頭流浪漢,突然站在四個王子公主身旁。你心中的感受如何?

又想像一下將來親眼看到主耶穌的本相,看到祂的榮光的情況。你心中的感受又如何?

第14日

無法無天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4-10

凡犯罪的,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;違背律法就是罪。你們知道,基督曾顯現是要除掉罪;在他並沒有罪。凡住在他裏面的,不犯罪;凡犯罪的,未曾看見他,也未曾認識他。孩子們哪,不要讓人迷惑了你們;行義的才是義人,正如基督是義的。犯罪的是出於魔鬼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,是為了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。凡從神生的,不犯罪,因神的道存在他裏面,他也不能犯罪,因為他是由神所生的。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,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,不是出於神,不愛他弟兄的,也是如此。

使徒約翰在此清楚描繪世人有兩大敵對的陣營,也可以說是兩個家族或兩個大家庭,一邊是神的兒女,另一邊是魔鬼的兒女。魔鬼這個大家庭的主要特徵就是犯罪「違背律法」,不是偶爾違背某一條律法,而是持續在一種無法無天(lawlessness)的狀態。似乎當時教會中有人「迷惑了你們」(3:7),宣稱這種無法無天的狀態是正常的,是沒有問題的。同樣一批人亦可以宣稱自己沒有犯罪(1:8),方法是通過各種玄妙的、似是而非的哲理,把各樣不道德的事情說成是正常的、沒有問題的,甚至是正面的。於是他們就一邊活在無法無天的狀態中,另一邊卻理直氣壯地宣稱從來沒有犯罪。

使徒約翰清楚表明信徒作為神的兒女有「神的道」在他裏面,原文直譯「神的種子」,是比喻一種跟從神的生命力量和生活法則。所以我們「不犯罪」,也「不能犯罪」,意思是我們不會處於一種持續犯罪(keep on sinning)的情況中。基督顯現來到世間就是要「除掉罪」,即是向敵對陣營宣戰,「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」。這些描述,都是要令我們明白,兩大陣營之間,沒有任何妥協空間,我們倘若停留在無法無天的犯罪狀態,其實已經選擇了魔鬼的陣營。

#### 思想:

倘若今天有人在社交媒體稱呼你為「魔鬼的兒女」,你會有什麼反應?會十分憤怒嗎?會馬上反 駁嗎?使徒約翰說,如果你今天容許自己持續犯罪離開神的要求,其實就是無法無天,你就是 「魔鬼的兒女」。你今天在哪個陣營呢? 第15日

捨棄自己的權利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10-18

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,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,不是出於神,不愛他弟兄的,也是如此。我們要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信息。不要像該隱;他是屬那邪惡者,殺了自己的弟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?因為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,而弟弟的行為是正直的。弟兄們,世人若恨你們,不要驚訝。我們知道,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,因為我們愛弟兄。沒有愛心的,仍住在死中。凡恨自己弟兄的,就是殺人的;你們知道,凡殺人的,沒有永生住在他裏面。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,看見弟兄缺乏,卻關閉了惻隱的心,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孩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,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昨天的經文指出有魔鬼的兒女與神的兒女兩大陣營,約翰接著表示有一個方法分辨你在哪一個陣營,神的兒女會以捨己的行動彼此相愛,反之魔鬼的兒女就恨自己的弟兄,像當年該隱因為妒忌只有他弟弟的供物被神悅納(創 4:1-16),心生憤恨殺了他。使徒約翰再次黑白分別地把所有人分成兩大陣營,彼此相愛的就是神的兒女,而未能彼此相愛的,就是等於「恨自己弟兄」,「沒有愛心的,仍住在死中」。

主耶穌說「凡向弟兄動怒的…必須遭受地獄的火」(太 5:22),約翰在這段經文說「凡恨自己弟兄的,就是殺人的」。不過約翰更進一步表示,未能以行動去愛人的,就已經是恨弟兄,也已經等於殺人了。他用了一個當時教會常見的情況說明:「凡有世上財物的,看見弟兄缺乏,卻關閉了惻隱的心,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」(約一 3:17)。親眼看見另一個信徒家庭窮困潦倒,可能小孩子的下一頓飯都有問題,我們卻只是說「為他們祈禱」,未能馬上施予援手,就是「見死不救」,就是恨惡他們,亦等於殺死他們,亦證明了自己是魔鬼的兒女。

#### 思想:

不施援手的人可能會想:我也有孩子啊!我只不過想儲存一點錢,希望自己孩子將來生活和教育都可以改善,這也是愛子之心,有什麼不對啊?為什麼說我是魔鬼啊?!

主耶穌吩咐:「我怎樣愛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(約 13:34) 而耶穌是怎樣愛我們的呢?「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一 3:16) 「捨命」不只是放棄性命,也是放棄原來屬於自己的一些權利,去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。這可能會「入肉」(粵語,指痛到心裏、犧牲很大),需要放棄一些原來對你和你家人重要的事情。

第16日

我們相愛 不要只在言語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 凡有世上財物的,看見弟兄缺乏,卻關閉了惻隱的心,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 孩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,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「孩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,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」這是我最珍惜的經文之一,因為現今的世代,太多人只是把愛掛在口邊,當作一種感覺。或者你也可以把這金句牢記在心中,讓聖靈可以隨時提醒你,必須以行動表達你對其他弟兄姊妹的愛。

約翰要求我們為弟兄捨命,是教導我們的行動不單單是令自己感覺良好,更要真正針對弟兄姊妹的需要。當時大量信徒生活捉襟見肘,收入微薄,容易陷入困境,孤兒寡婦就更不用說了,所以聖經經常要求我們慷慨分享財物。今天部分人仍有這種情況,我們也應該慷慨相助。但現在不少人向人借錢,是自己或家人有各種沉溺的問題,借錢只是助長沉溺,使問題惡化。我在做債務輔導時,見過不少沉溺賭徒欠下幾萬港幣,向家人朋友借了錢還債,不久問題再次爆發,變成欠幾十萬甚至幾百萬。要幫助他們,關鍵是家人朋友要狠下心腸,絕對不再借錢,才能催逼沉溺者接受輔導,正視問題。

當代教會內有經濟困難的肢體可能不太多,但社會上有經濟和各種特殊需要的群體,人數卻十分龐大。近年不少教會開展社關事工,因為「看見弟兄缺乏」,看見社區的長者缺乏物資,青少年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,智障人士和其家人缺乏社交生活和情緒支援。他們全部都缺乏認識主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愛與生命更新,這也是他們最大的需要。我們在關懷他們時,當然提供物資、社交生活、向上流動的機會,但也必須努力傳揚福音。當然這不是為了教會的人數增加,而是為了他們的福音需要和生命更新。

# 思想:

你身邊有各樣弱勢社群嗎?你也願意以行動表達你的愛嗎?

第17日

見死不救的原因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 凡有世上財物的,看見弟兄缺乏,卻關閉了惻隱的心,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 孩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,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每次讀到這一段經文,都感到大惑不解,怎麼會有人見死不救,看到赤貧有缺乏的弟兄,居然會掩面不顧呢?原來他們「關閉了惻隱的心」,進入了自我保護的心理狀態。這也難怪他們,當時的教會有大量的弟兄姊妹活在赤貧中,略微有些家財的信徒很容易覺得自己沒辦法幫助那麼多人,於是他們建構了心理上的自衞機制,自動過濾這些景象,視而不見,心靈也不會自責。

其實我們現在天天都在用這種自衞機制。一家人在吃晚飯,開著電視機看時事新聞,個個景象都滿目瘡痍,戰亂中醫院遇襲、飢荒中千萬災民、意外中無數死亡。我們可以對這些高談闊論,但仍安然享受桌上美食,心情一點都不激動、亦不難過。每日在社交媒體上,更不時看到各種慘絕人寰的影片,我們若不啟動心理上的自衞機制,慣性地「關閉了惻隱之心」,根本沒辦法正常地生活、好好地吃一頓飯。凡此種種,本是正常人性,但是久而久之,我們對別人一切的需要都變得麻木,都覺得事不關己,都可以見死不救了。

另一個見死不救的原因,是幫助別人總需要自己作出改變。「為弟兄捨命」是一個比喻,意思是要放棄一些自己的習慣。妨礙我們幫助人的不一定是什麼大事,只是我們不願意放下一些生活中的小事。關心社區內的弱勢社群,最有效的方法是做家訪,最好每月家訪一次。其實每月花兩小時去探望人家,沒有什麼大不了,絕不算什麼捨命,那為什麼大部分教會都無法組織家訪隊呢?因為信徒不願意改變生活習慣,工作中的信徒日理萬機,但連退休後的信徒也十分忙碌啊!平日上午要去行山,下午要接孫兒放學,然後要回家煮飯,晚上又感覺不安全。周六約了老友打球,周日是家庭日,一家人崇拜後要去飲茶啊!去探訪弱勢社群?不少人的回覆是「每年去一兩次,應該可以安排的!」

#### 思想:

你有沒有「關閉了惻隱的心」呢?你願意改變自己的一些生活習慣,騰出空間去關心別人嗎?

第18日

為弟兄捨命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 凡有世上財物的,看見弟兄缺乏,卻關閉了惻隱的心,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 孩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,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使徒約翰斥責當時有人「看見弟兄缺乏」,卻見死不救,你可能馬上想起億萬富翁,肥到襪子也穿不下的那些人。但約翰斥責的,不單單是他們,而是你和我每一個信主的人。我們身邊就有千千萬萬人未聽聞福音,靈魂走向滅亡,我們又做了什麼去拯救他們?「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為了更多人認識基督,又願意捨棄什麼呢?

翟輔民是上世紀著名的宣教士,建道神學院第二任院長,在廣西、越南、印尼建立了重要的宣教基地,今天合共有數十萬信徒。為了搶救靈魂,翟輔民願意為主捨棄一切。首先,他放棄了一生舒適的生活。翟輔民是一個加拿大人,父親是多倫多的富豪,當地的報業大亨,他父親一直大力反對他去中國宣教的決定,因為當時清末民初中國的社會混亂,經濟落後,政局動盪。其實當時翟輔民只有二十歲,他也曾經以許多理由與神爭辯,內心劇烈的掙扎。但最後他降服主前,說:「主啊,我在這裏,請差遣我。」

翟輔民也捨棄了自己的健康和安全。他青年時期已經有糖尿病,此病一生困擾著他,後來又患有心臟病。但他以極強的生活紀律來戰勝病魔,更勤奮為主作工,每日早上四點起床奮筆疾書,創辦並編輯《聖經報》。他曾經被廣西山賊綁擴多日,但不屈從於綁匪的勒索,反而向他們傳福音。

翟輔民也捨棄了穩定的生活。他在廣西做了建道的院長,建立了幾十間堂會,但覺得中國人不單單需要信主,更應該承擔宣教的責任,於是他身體力行,親自帶領上世紀第一批的華人宣教士,去越南和印尼宣教,再花了三十多年時間在各地建立教會。

最後,翟輔民學效主基督的榜樣,也捨棄了自己的性命。太平洋戰爭爆發,日本出兵橫掃亞洲,明刀明槍對付洋人。當時他在菲律賓休假,卻放棄跟隨美僑撤退回國的機會,堅持要回到印尼,他說:「只要還有一個宣教同工留在工場,我就決不離開。」1942年翟輔民在印尼被日軍逮捕,關押於集中營,營內生活艱苦,又多傳染病,年事已長的翟輔民身體狀況迅速惡化,三年後在戰爭結束前夕,病逝於集中營內,終年72歲。

### 思想:

「基督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;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翟輔民以他的一生,活出這句經文的意義。你又打算如何活你的一生呢?

第19日

專心愛人 走出低谷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3:19-24

從這一點,我們會知道,我們是出於真理的,並且我們在神面前可以安心,即使我們的心責備自己,神比我們的心大,他知道一切。親愛的,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,在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無懼了。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從他得著,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,行他所喜悅的事。神的命令就是:我們要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並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遵守神命令的,住在神裏面,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從這一點,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,這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有時候信徒覺得自己靈性低落,連自己的良心也責備自己,就覺得不配來到施恩寶座前朝見神,不敢向神傾心吐意,禱告說出心中所想所求。使翰約翰針對這個情況勸勉我們,「可以坦然無懼」向神禱告,因為「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從他得著」。我們在神面前「可以安心」,即使良心責備也不要理會,因為「神比我們的心大」,況且神賜下聖靈「住在我們裏面」。

這是否意味著只要有神撐腰,我們就可以埋沒良知,不計後果呢?絕對不是!約翰一生跟隨耶穌,經歷無數起跌,是在世最長久的使徒,在此與我們分享一個重要的屬靈體驗,就是我們不時進入靈命低谷,情緒低落,自怨自艾,此時要提醒自己,只要集中精神,做好「這一點」,就是「遵守祂的命令」,而「神的命令就是:我們要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」,在信念上堅持自己的基督信仰,也在行動上實踐彼此相愛。這樣走下去的話,神知道一切,祂比我們的心大,必使我們的良心「不責備我們」,令我們安心,恢復健康的情緒。

在過去一年疫情最嚴重的時候,香港每日幾萬人確診,我困居家中,幾個星期未離家門,連新鮮食物也短缺,心情特別低落。教會網上團契分享時,一位剛入大學的姊妹談到她成績未如理想,十分擔心自己明年未能報讀心儀的主修科目。我知道那是她一生的夢想,就在團契後打電話給她,了解具體情況,原來她中學時念文科,所以大學第一個學期的兩科理科應付不來。當時她正在讀第二個學期,有三科理科(天體、地理、環保),更用英語教授,她根本沒辦法理解課堂內容。聽到這個情況,我首先為她禱告,每星期都為她禱告。然後我幫助她在網上把這些課堂逐一用中文再講解一遍,當中部分內容我從前學過,未學過的我先自己研習一遍再講解。那學期我每星期與她網上講解一兩次,每次兩三小時。她也用心學習,成績突飛猛進,終於成功入讀心儀的主修科目。

彼此相愛要有具體的行動,而當我們專心具體地去愛其他人的時候,我們就忘記了自己的情緒低落、屬靈低谷,就可以安心地來到主恩座前,向神祈求。

# 思想:

你現正陷入屬靈的低谷嗎?試想想有什麼人你可以去關心的,去幫助的。忘記自己的問題,專心去愛身邊的人吧!

### 第 20 日

小心分辨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4:1-6

親愛的,一切的靈不可都信,總要察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,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。凡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來的靈就是出於神的,由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;凡不宣認耶穌的靈,不是出於神。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;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,現在他已經在世上了。孩子們哪,你們是屬神的,並且勝過了假先知,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他們是屬世界的,所以講論世界的事,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我們是屬神的,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;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錯謬的靈來。

這一段經文相對獨立,又回到異端的討論,不過今次集中討論「靈」的分辦,因為異端中有人宣稱自己是先知,被神的靈感動,發表似乎是權威性的言論。使徒約翰首先指出這些所謂先知有真有假,我們必須辨別那些是假先知,而其背後的靈也不是出於神的,其實是「屬世界的」。不單止不是出於神,更加是出自「敵基督者的」。

有兩個方法去分辨假先知,第一是他們客觀的教義,是否「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來」。這不是一個普遍的分辦方法,只是針對當時一個特定的異端,與諾斯底主義相關,他們否認耶穌是神自己成了肉身而來。第二個分辨方法,就是假先知「不聽從我們」,即他們與使徒約翰一派相對抗。

眾使徒的傳承今天已經成為新約聖經的正典,我們也當以此為基礎,客觀地驗證一切屬靈的宣稱。當時的異端跟隨諾斯底主義,無非是受到當時盛行的思潮影響。所以今天我們也要小心,自己是否混淆是非,把潮流方向、個人興趣感受,大義凛然地說成是聖靈感動,甚至是神賜下的訊息。

### 思想:

聖經的客觀要求是清楚的,就是愛人如己,你有沒有把個人喜惡美化成聖靈感動,藉此逃避「愛人如己」的責任呢?

### 第 21 日

先讓自己變得「可愛」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4:7-12

親愛的,我們要彼此相愛,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的都是由神而生,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的就不認識神,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一的兒子到世上來,使我們藉著他得生命;由此,神對我們的愛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,而是神愛我們,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;這就是愛。親愛的,既然神這樣愛我們,我們也要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,我們若彼此相愛,神就住在我們裏面,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了。

我們經常說「神就是愛」,其實聖經兩次提出「神就是愛」都在約翰一書第四章,分別在第8節和第16節。這句話的意思不單單是表示神十分愛我們,而是要說明,神的本質就是愛。我們會連續四天思想,如果「神就是愛」,那麼愛的真諦,愛的本質又是什麼呢?

首先,真正的愛,不是要去尋求其他人對你的愛,只是先自己活出真愛,把自己變得「可愛」 (lovable),變得值得他人愛你。「不是我們愛神,而是神愛我們,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 罪祭;這就是愛。」神沒有先尋求人類對祂的愛和順服,而是在人類仍然都是罪人,仍然對祂充 滿敵意時,祂就差派獨生子為仇敵的罪作贖罪祭!祂先顯示祂愛的本質,顯示祂完全值得我們去 愛祂!

我們其實每個人都在尋求有人愛我們,不斷要求身邊的人多些愛自己。愛侶總是投訴對方不夠關心自己,沒有時間陪伴自己;年長的父母總是不停埋怨長大之後的子女,甚少回家,使他們要獨對空巢,晚景淒涼;信徒總是不滿在自己的教會感受不到愛,大家關係疏離。其實如果要其他人願意愛你,你自己先要改變,變得「可愛」,變得值得其他人愛你。

面對已經成年的子女,作父母的在家總是呼呼喝喝,責駡他們,批評他們的不是,就難怪兒女不願意回家了。作父母的,需要先學習對成年子女的基本尊重,再以寬容與欣賞的態度去明白他們的世界,慢慢地父母自己都會變得更可愛,更值得子女的愛。作愛侶的,在投訴對方沒有時間陪伴自己之前,更要先嘗試以同理心諒解對方的處境,細心聆聽對方的困難與掙扎,最後愛侶會發現對方居然更願意花時間與自己在一起的。倘若一個信徒在教會感受不到愛,就可以自己主動多了解其他弟兄姊妹的需要,每日為他們代禱,最後這個信徒會發現大家都開始重視自己。

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,我們若彼此相愛,神就住在我們裏面,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了」不 要先求被愛被了解,而是自己先學習去諒解別人,去做一個值得別人的愛的人。

#### 思想:

你有沒有不知不覺間使別人不喜歡你? 令别人不願與你相處?你願意改變自己,變得更加「可愛」嗎?

第22日

爱是走在真理的路上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4:13-16

因為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,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,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。 父差子作世 人的救主,這是我們所看見並且作見證的。 凡宣認耶穌為神兒子的,神就住在他裏面,而他也住 在神裏面。 我們知道並且深信神是愛我們的。 神就是愛,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;神也住 在他裏面。

「神就是愛」,而且「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」,所以我們連續四天思想愛的本質和愛的 真諦,今天是第二天。使徒提醒我們,真正的愛是走在真理的路上。使徒約翰在 4:15 提醒教會 「凡宣認耶穌為神兒子的,神就住在他裏面」,再次提醒信徒小心當時有異端,他們不承認神已 經成為活生生的人,就是耶穌基督。這一段針對異端的經文加插在第四章談論愛的篇章中間,似 乎格格不入,甚至有學者認為是後人加上去的。我認為剛剛相反,是約翰刻意提醒我們真愛必須 走在真理的路上。

人的罪性使我們變得自我中心,人人只顧自己,但人間的情與愛,驅使每一個人學習愛人如己,把別人的好處放在自己的需求之上。父母為了子女可以安睡,自己不惜每個晚上不停起床;愛侶為了準備一份生日禮物,可以花盡心力,不眠不休。這些人間的愛是神讓我們學習愛的重要一步。神原來的心意,當然是希望我們以這種愛為學習平台,訓練自己愛神和愛所有人之心態。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,人間的愛許多時候卻使人沉醉其中,情感變得異常激烈,最後成為我們唯一的關注,為了愛情,為了子女,我們變得不顧一切了。使徒約翰提醒我們,神就是愛,但人間的愛卻不能反過來成為我們的神、我們的偶像。我們必須把人間的愛重新引領到真理的路上,才能重現其神聖的光輝。

走在真理之中代表我們必須走在道德與信仰的規範之中。再轟轟烈烈的愛情,也不能成為婚外情 或婚前性行為的藉口;子女的教育再重要,也不能比他們的信仰更重要。走在真理中亦代表我們要 承擔神給予我們生命中各種的責任。我們不能為了愛情一刻的浪漫,放棄學業、工作、教會事奉 上的責任;我們更不能只關心子女的幸福,忘記了對自己父母、配偶、社會的關注。

## 思想:

你有沒有讓人間的愛成為你的神、你的偶像?

第 23 日

愛就是一起回報神的恩情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4:17-21

由此,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: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,因為基督如何,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在愛裏沒有懼怕;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,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,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,卻恨他的弟兄,就是說謊了;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,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,也要愛弟兄;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我們連續四天思想真愛的本質,今天是第三天。今天我們思想婚禮中最常用的經文「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」。這著名的金句,應該如何解讀呢?最淺白的意思,是我們懂得如何去愛,是因為神先愛我們,祂示範如何去愛。又或者是我們願意去愛別人,因為神對我們的愛先感動了我們。這些當然都是正確的解讀,但我覺得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
人間的愛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愛和情侶之間的情感,雖然都是偉大的,但最後有其私心,我們愛,因為對方是「我的」子女,是「我的」情侶。從這個角度來說,朋友之間的愛反而是更無「私心」的。朋友間的情感,是建基於一種「情投意合」,覺得大家談得來,大家的生命有共鳴,可能大家都是某歌手的歌迷,某球隊的球迷,又或者都鍾情於某種藝術、某些嗜好。魯益師和托爾金定期和幾個好朋友一起聚會,暢談對古代神話的喜愛,更頌讀大家近期的文學作品。這段友情最後開花結果,使他們寫成上世紀的文學巨著《那裏亞童話世界》和《魔戒》。友情之可貴,是因為大家的關注不單單是彼此之間的事情,而是大家以外的事情,是真正無私心的,感覺更超越的、更高貴的。除了嗜好,大家還可能對社群對家國有共同的理想,於是友情更昇華成一種手足之情,一種義氣,像三國演義中劉關張之間的情感。

我們信徒之間的情誼,就是建立於這樣的一種共鳴,因為我們大家都深深感受到神十架大愛的恩情,神如何愛自己這個不配的人。我們每一個人,一生都在努力回報神的恩情,我們都是神的歌迷、影迷和球迷,我們都有一個共同追求的夢想,就是人人都尊神的名為聖。這就是我們彼此相愛的基礎,就是我們之間的義氣,我們之間的手足之情。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### 思想:

你是否每天深深的感受到神對你的恩情?你是否願意與弟兄姊妹一起回報神這份恩情?

第 24 日

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愛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4:17-21

由此,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: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,因為基督如何,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在愛裏沒有懼怕;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,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,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,卻恨他的弟兄,就是說謊了;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,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,也要愛弟兄;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神就是愛,我們連續四天思想真愛的本質,我們已經討論過:(1)真正的愛,是先讓自己變得「可愛」,值得其他人的愛,(2)真正的愛,必須走在真理的路上,(3)真正的愛,是我們一起回報神的恩情。今天我要討論真愛的第四個真諦:就是每個人都要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愛。你沒有看錯,我並不是說我們要去愛人,而是反過來,要接受其他人的愛,無條件的愛。

真正的愛是雙向的,我們愛其他人,也接受其他人的愛。我們都期望其他人喜歡自己,願意愛自己,但其實我們不希望其他人對自己的愛變成一種施捨,不希望他們覺得我們雖然不像樣,但是出於同情心,關愛憐憫我們。沒有人願意成為「受助者」讓人幫助,做「乞丐」其實很難受。憐憫沒辦法成為直正的友情的基礎,更遑論是男女之間的愛情。愛侶問:「你為什麼愛我?」期待的答案當然是:「你外表美麗,又有內涵」。倘若答案是「我見你沒有其他人追求,可憐你啊!」,恐怕會兩人會馬上分手。中國人飯聚時,大家爭相搶著付錢,亦是這種怕羞恥、怕人施捨的心態。

但我們都是罪人,真實的自己其實都不可愛,不值得其他人的愛,於是我們學懂了收起真實的自己,以虛假的外表博取其他人的愛,但心底又懷疑他們是否真的喜歡自己,所以關係總不深入,情感上總有隔膜。直到我們與神相遇,才第一次深刻體會到沒有隔膜、沒有懼怕的愛是何等的釋放。「在愛裏沒有懼怕;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,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,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」我們信主,必須先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,根本不值得祂的愛,但因為主耶穌十架的寶血,今天我們仍然可以享受神無私的愛,在這種完全的愛裏,不怕審判,也沒有懼怕了。「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」,我們第一次明白,原來愛可以這樣釋放。

「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」就有了新的意義。我們先向神開放自己,承認自己不可愛,接受神無條件的愛,然後就可以在教會內,在神面前,和弟兄姊妹彼此放下虛假的面具,坦誠敞開生命中的軟弱,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支持與愛。在教會的小組內,就可以分享到成長中父母的離異、工作中各自的困惑、經濟動盪不安帶來的壓力,也可以經歷彼此代禱分擔所帶來的支持與愛。

### 思想:

你有沒有用什麼面具保護自己?你願意與別人分享你的軟弱與掙扎嗎?

第 25 日

勝過世界的生命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5:1-5
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,都是從神生的;凡愛生他之神的,也必愛從神生的。 我們愛神,又實行他的命令,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了。 我們遵守神的命令,這就是愛他了,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。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;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。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?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?

5:2 的表達有些奇怪,說:「我們愛神又實行他的命令,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了」。不是應該反過來說:「我們愛神的兒女,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」嗎?比較合理的解釋是:作者的原意是我們愛神又實行祂的命令,由此就知道我們其實「應該」愛神的兒女。

這一段經文中,使徒約翰強調遵守神的命令並不困難,但這不是一般信徒的經驗啊!我們總是萬般無奈,諸多掙扎,都不一定可以遵守神的命令。為什麼約翰卻說神的命令並不難守呢?因為有兩大力量幫助我們去實行神的命令。我們信耶穌就是神兒子,這信心使我們可以勝過世界一切的引誘和阻礙。耶穌清楚告訴我們: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,但你們要有勇氣,我已經勝過世界。」(約 16:33) 我們有信心勝過世界,是因為我們相信的主基督已經勝過世界。而且我們大家都會愛神的兒女,在教會內彼此相愛、彼此守望、彼此扶持。我們有信心勝過世界,遵守神的命令,一方面是對跟從的主耶穌有信心,另一方面是有教會的弟兄姊妹的愛與支持。

我的門訓小組有一次分享「生命中的神蹟」,其中一個組員說:「我生命中最大的神蹟就是返了教會,相信了主耶穌。我如果沒有信主返教會,我真的不知道今天會是一個怎樣的人。我中學畢業時,成績極糟糕,無法升學,終日無所事事,間中去飯店做宴會的散工,放工流連酒吧,與女孩子聊天,混混沌沌的過日子。後來舊同學帶我返教會信了主,人生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教會的弟兄姊妹鼓勵我再讀書,而我因為英文太爛,唯有讀基礎文憑,當中的英語課程,其實對我都很困難,但在弟兄姊妹的推動下,我咬緊牙關堅持下去。記得有一科不及格,原本要花半年重讀,但有弟兄姊妹教我寫信給老師求情,結果可以補考。我就是這樣一步一腳印地走下去,多年以來不停讀書,後來做了會計的工作,預計明年初就可以考獲專業會計師的資格了。當年未信主的我,從來都沒有想過今天有可能做會計師。」藉著對主耶穌的信心和弟兄姊妹的關愛,這位弟兄終於勝過世界上各種的誘惑和困難。弟兄姊妹如何關愛他,今天他又學習去關愛別人,每星期都在教會的傷健團契做義工,服侍智障人士。

### 思想:

你生命中有沒有神蹟呢?你相信主耶穌可以幫助你勝過世界嗎?

第 26 日

放下生命的主權 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5:6-12

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,就是耶穌基督,不是單用水,而是用水又用血,並且有聖靈作見證,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有三:就是聖靈、水與血,這三樣也都是一致的。既然我們領受人的見證,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,因為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信神兒子的,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;不信神的,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,因為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:神賜給我們永生,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的。那有神兒子的,就有生命;沒有神兒子的,就沒有生命。

5:6 突然強調耶穌基督來「不是單用水,而是用水又用血」,似乎是針對當時有人說耶穌基督來,是單用水而不用血的。這應該是諾斯底主義者西林圖,他認為「基督」在耶穌這個人受洗時降臨在耶穌身上,而「基督」在耶穌受難釘死之前已經離他而去了。水代表受浸,血代表死亡,所以這異端認為「基督」來,是單用水而不用血的。反過來說,使徒約翰見證耶穌就是基督,就是神的兒子,是用水又用血的,既受洗亦經歷死亡。

確認耶穌這個人就是基督,聖靈作見證是最重要的。「作見證的有三: 就是聖靈、水與血」聖靈是排名第一的。聖靈是如何為此作見證的? 祂當然會在我們心中持續感動提醒我們,但這裏主要是指約翰福音 1:32-34 所記載,耶穌接受施洗時「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,停留在他的身上」以致施洗約翰可以作證說,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馬可福音 1:11 更提到有聲音從天上來,說:「你是我的愛子,我喜愛你。」對使徒約翰來說,這些見證就是神自己親自作的見證,所以不信耶穌是神兒子的,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」。

初期教會的諾斯底主義,是無法接受高高在上的神居然可以成為一個卑微的人,還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今天崇尚自由,重視個人的權利,我們恐怕是剛剛相反,覺得很難想像耶穌這個人,居然是高高在上的神,還居然要求我們放棄自己的想法,尊崇祂作我們生命的主宰。以耶穌作為我們的良師益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,但以祂作為生命的主宰我們就十分抗拒了!但吊詭的是,尊崇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宰,是我們獲得生命的唯一方法,「那有神兒子的,就有生命;沒有神兒子的,就沒有生命」。唯有願意放下自己生命的主權,交給耶穌的,才真正獲得生命。死抓著自己的自由,不願放手的,就連生命也保不住。

### 思想:

你願意放下自己生命的主權,交給耶穌,真正獲得生命嗎?

### 第27日

不要沈迷在罪中之樂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5:13-21

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,要讓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,他就垂聽我們;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,無不得著。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,就要為他祈求,神必將生命賜給他一有些人犯的罪是不至於死的;有的是至於死的罪,我不是說要為這罪祈求。一切不義的事都是罪,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我們知道,凡從神生的,必不犯罪;從神生的那一位,必保守他,那邪惡者無法加害於他。我們知道,我們是屬神的,而全世界都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。我們知道,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,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,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,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,也是永生。孩子們哪,你們要遠避偶像。

約翰一書處處在明喻暗示,教會內有一個敵對派系,更可以說是異端,以種種新奇奧妙的道理, 引誘信徒跟從他們,離開使徒約翰所傳的純正真道。所以約翰一書在這最後幾節經文,重複提醒 信徒,要堅定拒絕他們的教訓。異端不信耶穌這個人是神的兒子,所以 5:13 約翰強調「我把這些 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」,說明寫這封信的最基本目的,就是叫他們不要相信敵對派系 所說「耶穌不是基督、不是神兒子」的謊話。只要他們堅持純正真道,就可以「知道自己有永 生」,即千萬不要誤信異端,以為需要一些新奇奧妙的道理,他們才能得到永生。反過來說, 「我們知道,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,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,我們也在那位 真實者裏面,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,也是永生。」

約翰一書最後一節說「你們要遠避偶像」,指的不是金木土石做的偶像,而是異端勾劃的錯誤的神的形象,即高高在上、神聖不可侵犯、絕不會真正成為耶穌這個人的那個錯誤形象。經文所說的「至於死的罪」,應該亦是指這個敵對派系用異端邪說引誘人離開神的這種行為;使徒約翰甚至禁止信徒為這派系代禱,可能是怕代禱產生思念,使信徒與他們繼續交往,給予異端機會游說信徒離開真道。信徒必須與他們劃清界線。

為什麼有人跟從這敵對派系呢?因為他們提出一個歪理,說我們信耶穌,居然可以仍然犯罪,於是想繼續享受罪中之樂的信徒,被引誘加入。使徒約翰在此再次駁斥,說明「凡從神生的,必不犯罪」。不犯罪其實是不容易的,因為「全世界都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」。但是我們不必擔心,因為「從神生的那一位」,即主耶穌基督自己,「必保守他,那邪惡者無法加害於他」。主基督必定保守每一位信徒,勝過惡者,不至於犯罪。使徒約翰更勸喻我們要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。但「神的旨意」是什麼呢?就是叫我們大家都不要犯罪,所以我們「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,就要為他祈求」。我們必須為犯了罪的信徒切切祈禱,盼望神幫助他們悔罪回轉。

### 思想:

你自己今天有沒有癡心妄想,希望兩者兼得,又跟從神得永生,又繼續享受罪中之樂呢?

第28日

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

作者:葉松茂

經文:約翰一書 5:13-15,20

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,要讓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 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,他就垂聽我們;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 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,無不得著。

我們知道,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,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,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,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,也是永生。

祈禱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態度,第一種是把耶穌當成黃大仙,有求必應。有人誤以為這段經文中 「我們所求於他的,無不得著」就是有求必應,甚至說祈禱必須堅定相信神有求必應,而且所求 的要具體,不單單求一輛汽車代步,必須要指明是什麼品牌什麼型號。我們福音派的教會絕對不 贊成這種教導。

經文的重點是要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,約翰只舉了一個祈禱的例子,就是為犯罪的信徒代求,求神使他們回轉,重新按神的命令和神的心意行事。禱告的核心,就是主禱文中「願人人都尊主的名為聖,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」。第二種祈禱的態度就是把耶穌當作我們生命的主宰。神叫我們祈禱,本意就是要我們藉此與祂互動,參與祂偉大的救恩計劃,一起努力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。

我曾經為在世界各地飽受牢獄之苦的朋友祈禱,祈求他們獄中生活健康、早些出獄,更祈求牢獄 之經歷成為他們的祝福。有人的確提早獲釋,但更重要的是,牢獄都由咒詛變成他們的祝福。一 個在獄中信了主,後來到處講見證;一個在獄中受了洗;還有一個宣教士在獄中帶領多人信主, 成立了教會。

我為絕症的病人祈禱,亦有類似的經歷。的確有病人近乎奇蹟地康復,但更多人可以見證絕症如何變成祝福。一位年輕弟兄患了癌症沒有怨天尤人,感動了自己的父母信主;信徒的父母原本頑固地拒絕信仰,在病患中反而悔改歸主;一位終日在醫院臥床的姊妹,居然去申請做那裏的院牧。

「我們知道,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,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,我們也在那位 真實者裏面,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,也是永生。」上面多位坐過牢的,患過重 病的,都可以見證:耶穌是真神,在祂裏面有永生。

### 思想:

你每天祈禱時,是求神保佑你和你的家人,像去黃大仙一樣?還是誠心祈求人人尊主名為聖,神 的旨意行在地上?